

项目招标（预审）文件公示表

为确保《招标（预审）文件》的规范合理，保证项目招投标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17号）的要求，现将项目招标（预审）文件（详见附件）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招标项目名称	宏达运检分公司 2024-2025 零星材料采购		
招 标 人	台州宏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运检分公司	联系方式	0576-89035296
招标代理	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联系方式	0576-88666678
公示时间	2024 年 10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		
反馈方式	书面意见（签字、盖章）和邮箱		
意见接收机构	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金千千	联系邮箱	996439230@qq.com
相关说明 1、如有反馈意见，潜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法律依据。未提供法律依据的，可能不予采纳。 2、反馈单位须提供单位联系人，联系电话，否则因无法联系到反馈单位导致反馈意见未被采纳的，责任由反馈单位自负。			

招标人（招标代理）（盖章）

2024 年 10 月 24 日